

**北京市浩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浩风法字(2015)第 BJE2015003 号

致：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法律顾问聘任函》,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参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规定,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北京市浩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浩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7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涉及律师核查事项,及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补充核查事项

一、请申请人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已取得,是否会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从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志通车身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以 3,006 万元的价格竞拍取得。志通车身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签订《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约定志通车身受让位于天津风电产业园总面积为 66,666.9 平方米工业用地,宗地编号为津辰风(挂)G2015-007。土地出让成交价款为 3,006 万元,志通车身应于《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缴清出让价款(志通车身已缴付的 755 万元竞拍保证金抵作部分出让价款)。在全部出让价款缴清后,志通车身持《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志通车身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全额缴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并签订有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已全额缴付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导致

项目无法实施，从而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要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二、申请人《公司章程》中规定：每年以现金分红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012 年-2014 年申请人年均现金分红占可分配利润的 28.12%，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并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并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相关章节进行补充。（《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5.）

(一)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额 (万元)	当期可分配利润 (万元)	现金分红占当期可 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4 年度	4,115.20	16,642.36	24.73%
2013 年度	3,703.68	12,252.89	30.23%
2012 年度	3,086.40	9,890.55	31.21%
合计	10,905.28	38,785.80	28.12%

根据上表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928.6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84.3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分红的利润不低于其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其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要求的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条款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对应发行人的落实情况
第一条	<p>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历次年度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利润分配事项。同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第二条	<p>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p>	<p>发行人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在《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说明了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p> <p>为落实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分别经201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9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3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提供多种渠道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载明了以下内容:</p> <p>(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p>

	<p>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p>	<p>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等。</p>
<p>第三条</p>	<p>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已认真研究和论证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p> <p>发行人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通过发行人网站上投资者互动平台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四条</p>	<p>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如下:</p> <p>2015年4月20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11,5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41,152,000元,占当期可分配利润的24.7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p> <p>2014年4月18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派发37,036,800元,占当期可分配利润的30.2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p> <p>2013年4月19日,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30,864,000元,占当期可分配利润的31.21%,剩余未分</p>

		<p>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p> <p>2012年-2014年,发行人每年以现金分红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规定。</p>
<p>第五条</p>	<p>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均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p> <p>此外,发行人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的调整及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规透明。</p>
<p>第六条</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发行人系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规定。</p>
<p>第七条</p>	<p>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p> <p>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p>	<p>1.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p> <p>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为合理,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合理平衡,且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况。</p> <p>2. 发行人已在《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12年至2014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并做了相关的“重要提示”。</p> <p>3. 保荐机构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意见如下:</p>

	<p>报机制, 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 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p> <p>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p>	<p>“发行人制订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相关的程序, 一直保持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 符合公司对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已经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p>
<p>第八条</p>	<p>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 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p>	<p>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不适用《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p>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条款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对应发行人的落实情况
<p>第二条</p>	<p>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 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健全现金分红制度, 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p>	<p>发行人已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 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健全现金分红制度, 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p>

<p>第三条</p>	<p>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分红》的相关精神。</p> <p>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均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此外,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载明了以下内容:</p> <p>(1)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2)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p>
<p>第四条</p>	<p>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p> <p>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p>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p>
<p>第五条</p>	<p>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p>	<p>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p>

	<p>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第六条</p>	<p>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外,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同时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p>
<p>第七条</p>	<p>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p>	<p>发行人《公司章程》明确了其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p>

	<p>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变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发表意见。</p>
<p>第八条</p>	<p>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一)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四)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五)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发行人《公司章程》明确了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发行人《201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部分已针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p> <p>(6)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p>
<p>第九条</p>	<p>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p>	<p>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涉及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不适用于该条规定。</p>
<p>第十条</p>	<p>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p>	<p>发行人《公司章程》明确了股</p>

<p>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p>	<p>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外，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同时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p> <p>发行人在利润分配事项的制定、修改等事项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保荐机构将继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p>
---	---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核查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与授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持续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逐条对照核查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等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1.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890.55万元、12,252.89万元和16,642.3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418.18万元、11,528.53万元和15,975.71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汽车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汽车冲压件的加工等,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模具、汽车冲

压件等,主要应用于各种汽车部件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418.18万元、11,528.53万元和15,975.71万元,连续盈利,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80%、97.68%和98.44%,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2)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对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发票及其他权利取得之凭证的查验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现场勘察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外,

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2)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等方法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8.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9. 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及其前身中瑞岳华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分别为3,086.40万元、3,703.68万元和4,115.20万元,累计分配利润数为10,905.28万元。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9,890.55万元、12,252.89万元和16,642.36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2,928.6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三)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土地、海关、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核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实,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外汇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42,000万元,扣除合理预期的发行费用等因素外,不超过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数额43,192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汽车用大型多工位级进模具的开发制造及应用产业化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上述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主管部门

批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志通车身已通过竞买取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并与出让方签订《出让合同》且已全额缴付了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新股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1203000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对其首次公开发行5,200万股股份所募资金29,950万元(不含超募资金部分)的用途进行调整,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

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计算)为 170,6,23.14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七)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01%、8.22%、10.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97%、7.73%、9.98%。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八)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金额为 42,000 万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公司债券余额为 4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计算)的 24.6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九)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9,890.55 万元、12,252.89 万元和 16,642.36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928.6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42,000 万元，票面利率不超过 4.0%，按 4.0% 的利率计算，发行人每年应支付的利息金额为 1,68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十)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超过 4.0%，具体每一年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的银行存款利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未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

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12030001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计算)为166,875.74万元。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提供担保。

8.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

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以上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具体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以上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的陈述,并对其资产、人员、经营等情况以及其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后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拥有的产、供、销业务体系仍具有自主性、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现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现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赵文杰、尹宝茹、任伟、张义生、鲍建新、王子玲、张春海、亢金凤、王金葵、靳惠群、曹爱武、刘桂荣、尤小盈、刘洗、李宝起、徐艳、谢晖、蔡爽、雍华山、王文军、葛忠、杨荣海、苗培、赵春发、孙吉准、宋津生、王琮、杨建明、董建魁、赵广钢、赵秋彤、胡德龙、赵嘉泉、王丰年、李秀英、于长青、朱和慧、刘津津、郭晓旭、高建勇、黄宁生、梅仙媛、刘刚、吕琳、陈兴军等四十八名自然人。

(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查询资料，于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即，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赵文杰、尹宝茹、任伟、张义生、鲍建新、王子玲等九名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胡津生	境内自然人	7.31	30,096,364		
常世平	境内自然人	5.61	23,067,200		
董书新	境内自然人	4.65	19,115,724		
赵文杰	境内自然人	2.24	9,220,887	质押	7,913,806
任伟	境内自然人	2.21	9,100,528		
尹宝茹	境内自然人	2.14	8,818,406		
张义生	境内自然人	1.78	7,340,396		
鲍建新	境内自然人	1.73	7,127,204		
王子玲	境内自然人	1.46	6,014,976		
合计		29.14	119,901,685		7,913,806

(注：由于计算持股比例时以小数点后两位省略，上表持股比例存在细微误差。)

(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查询资料，于查询日，胡津生等九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并控制发行人对外发行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119,901,68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9.14%，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于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股本为41,152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767,960	22.54
国有股以外的内资股	92,767,960	22.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8,752,040	77.46
人民币普通股	318,752,040	77.46
股份总数	411,520,000	100.00

(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冻结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九名一致行动人中，赵文杰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92%计7,913,806股股份进行了质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质押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的发行人其他股份未进行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及其从事的实际经营业务、经营方式等均未发生变更。

(二)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八、(二)披露的发行人 在 德 国 海 尔 布 隆 市 设 立 的 全 资 子 公 司 天 汽 模 欧 洲 外, 补 充 期 间 内 发 行 人 未 在 中 国 大 陆 以 外 的 国 家 和 地 区 设 立 经 营 机 构 或 与 他 人 进 行 合 作 经 营。 发 行 人 从 事 模 具 产 品 出 口 业 务 取 得 的 主 管 部 门 相 关 许 可 仍 持 续 有 效。

(三)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 充 期 间 内 发 行 人 的 经 营 范 围 未 发 生 变 更, 其 主 营 业 务 亦 未 发 生 变 更。

(四)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按照合并报表计算, 2015 年 1 至 6 月,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845,856,191.50 元, 主营业务收入为 842,458,704.21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60%。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无重大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文件、支付凭证等的核查,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新增或已披露关联交易变更情况如下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

年度报酬区间	2015年1-6月
总额(万元)	173.60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万元以上	--
15-20万元	8人
10-15万元	2人
10万元以下	1人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山铸造	采购铸件	2,140.52	12.91
天津多杰	采购铸件	330.76	2.00
株洲汇隆	采购冲压件	916.98	5.04
飞悦装备	加工费	452.30	2.49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均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定价。

3.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金额(万元)	占比(%)
金山铸造	技术服务	19.20	2.05
株洲汇隆	技术服务	91.36	9.75
	修理或零活收入	29.95	15.51
飞悦装备	销售设备	177.24	100.00
东风北汽模	销售模具、检具	279.17	0.48
	技术服务	58.04	6.20
北汽兴东方	技术服务	25.78	2.75
武汉实业	技术服务	25.57	2.73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均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定价。

4.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及接受或提供劳务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
应收账款	金山铸造	60.35
	株洲汇隆	272.46
	东风北汽模	146.94
	北汽兴东方	7.24
	武汉实业	20.22
	飞悦装备	105.57
预付账款	金山铸造	440.82
	东风北汽模	1.26
其他应收款	东风北汽模	0.16
	武汉实业	2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
应付账款	金山铸造	1,009.06
	株洲汇隆	416.07
	天津多杰	100.32
	东风北汽模	36.00
	飞悦装备	66.41
	湖南工程	41.75
预收账款	株洲汇隆	529.84
	东风北汽模	381.62
	北汽兴东方	1,069.22
	武汉实业	638.88
	飞悦装备	2.25
	株洲首鹏	129.60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

易,是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定价原则均依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中国境内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五)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真实、有效,且在补充期间内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列新增财产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1. 经对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等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下列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期
1	发行人	一种导柱型隐冲机构	ZL201420748604.x	实用新型	2015.05.13
2	发行人	倾斜式退料机构	ZL201420734964.4	实用新型	2015.05.13
3	发行人	落料模具的电磁滚轮系统	ZL201420739207.6	实用新型	2015.05.13
4	发行人	一种 Transfer 线模具下旋转式托制件机构	ZL201420739208.0	实用新型	2015.05.13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扫描测量的支撑架	ZL201420748603.5	实用新型	2015.05.13
6	发行人	一种带有聚氨酯块的凹模	ZL201420748651.4	实用新型	2015.05.13
7	发行人	翼子板修边序大灯处气缸顶料装置	ZL201420738094.8	实用新型	2015.05.13
8	发行人	一种翻孔顶出器	ZL201420749635.7	实用新型	2015.05.13
9	发行人	一种随形配重定位板	ZL201420739779.4	实用新型	2015.05.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作为专利权人,以申请方式取得上述专利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的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汽车模具优化设计与CAD/CAE/CAM一体化系统 V1.0.0.0	软著登字第0922907号	全部	原始	未发表
2	发行人	汽车模具智能无人化精准加工系统 V1.0.0.0	软著登字第0922904号	全部	原始	未发表
3	发行人	汽车模具设计知识库系统 V1.0.0.0	软著登字第0922716号	全部	原始	未发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原始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完备

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且在正常使用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全资、股子公司自行购置取得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确权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项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其他房屋及土地租赁事项。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对外签订的借款、担保及业务合同、支付凭证等的核查，补充期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津河北路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天津河北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加工费，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借款利率为 5.35%，按季结息，到期一次支付本金。

(2) 发行人与浦发天津分行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浦发天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借款利率为借款利率为发放日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27 个基点, 按季结息, 到期一次支付本金。

(3)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红桥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工商银行红桥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按年结息, 到期一次支付本金。

(4) 发行人与农行保税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农行保税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购买商品,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按月结息, 到期一次支付本金。

(5)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自贸区分行”)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中国银行自贸区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用于日常经营,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25 基点, 按季结息, 到期一次支付本金。

(6)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天津河北路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 约定招商银行天津河北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 借款用途为支付模具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借款利率为 5.1%, 按季结息, 到期一次支付本金。

(7) 北汽模欧洲与交行法兰克福分行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签订《借款协议》, 协议约定交行法兰克福分行向北汽模欧洲提供额度 500 万欧元借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用于北汽模欧洲的营运资金, 借款利率为欧元区银行同业拆放利率(Euribor), 到期一次支付本金。2015 年 5 月 20 日, 发行人与交行天津分行签订《开立担保函/合同》, 约定发行人通过支付保证金方式委托交行天津分行开具受益人为交行法兰克福分行的不可撤销的借款保函, 为北汽模欧洲的上述借款提供

担保。

2. 销售合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在手项目订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
1	吉奥-1027	2012.12.13	8,880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2	奇瑞量子-CF16	2013.12.31	8,731	Qoros Automotive Co., Ltd
3	鄂尔多斯华泰-A25	2012.07.25	8,500	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4	丹东黄海-N3	2015.01.01	6,800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	郑州海马-ZM3	2011.11.25	6,610	郑州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6	重庆力帆-X80	2014.04.18	5,76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7	广汽三菱-CR45	2012.04.15	5,500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8	FIASA-X1H-1	2014.10.23	4,394	FIAT-AUTOM Oacute VEIS-SA
9	stadco.-X260-2	2014.06.16	3,964	stadco.
10	奇瑞量子-CF14	2012.07.06	3,957	Qoros Automotive Co., Ltd
11	BBAC-X253	2013.12.17	3,473	北京奔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2	昌河铃木-H33D	2014.09.30	3,170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3	stadco.-X761	2014.07.02	3,107	stadco.
14	奇瑞路虎-L550	2013.12.24	3,094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15	东风乘用车-F37	2014.11.06	3,030	东风汽车公司乘用车公司
16	中兴-12G001	2015.01.03	2,938	河北中兴汽车有限公司
17	北汽(广州)-C61X	2013.09.11	2,900	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
18	济南吉利-HL1	2010.05.20	2,867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9	北汽股份-B80J	2014.06.23	2,844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汽商用车-SV71	2013.01.10	2,771	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
21	丹东曙光-N2	2014.03.11	2,74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长安福特-CD539	2013.02.27	2,724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3	广汽乘用车-AL	2014.03.11	2,693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4	北汽福田-V1	2013.01.25	2,57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汽乘用车-A28	2014.03.11	2,552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6	stadco.-L462	2015.01.12	2,542	stadco.
27	宝马 AG-G30/G31	2014.05.23	2,532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28	广汽乘用车-A30-1	2015.05.30	2,480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29	绵阳华瑞-MS3	2014.04.01	2,400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30	东风乘用车-G29	2013.05.20	2,397	东风汽车公司乘用车公司
31	广汽乘用车-A68	2013.11.26	2,390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32	重庆力帆-820	2012.08.22	2,300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33	北汽股份-C32B	2015.01.31	2,298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	奇瑞-A16-2	2012.03.07	2,29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	北汽昌河-H32B	2015.01.01	2,252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6	华晨中华-F20	2014.12.08	2,250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7	江淮-A225	2013.10.08	2,198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38	川汽-B60X	2013.03.20	2,188	四川汽车工业集团绵阳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9	上海通用-D2JC	2015.04.20	2,104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40	长安铃木-YFE	2014.03.11	2,100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41	重庆力帆-CA10	--	2,080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42	Ford-FOE B479	--	2,016	Ford-Werke GmbH
43	长安铃木-YL1	2013.03.20	1,990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44	北汽银翔-C20	2014.04.22	1,980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45	神龙-M44	2013.01.07	1,94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46	上海大众-VW416CS	2015.05.06	1,900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7	江铃-U375	2013.05.13	1,78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	北汽股份-C33D	2014.09.30	1,769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	一汽大众-VW320/5	2014.07.09	1,74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0	一汽夏利-T012	2012.11.16	1,68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	Tesla-Model X-1	2014.08.05	1,668	Tesla Motors Inc.
52	广汽菲亚特-K4	2014.04.24	1,638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53	MRE-GM-D2UxYx	2015.05.22	1,624	Martinrea International Inc.
54	上海通用-D2LC	2015.01.03	1,622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5	Linde-X253	2014.08.08	1,601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6	上海通用-E2SC	2014.04.14	1,592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7	上海通用-D2UC	2015.04.29	1,580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58	一汽夏利-XXL-T012	2012.12.10	1,58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	广汽三菱-GQSL-R	--	1,507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60	吉奥-6470	2012.12.25	1,490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61	上海通用-G66-G65	2015.01.03	1,473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62	ISE-BMW UKL2	2014.01.25	1,406	ISE 意仕埃汽车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3	Tesla-Model X-2	2014.09.22	1,359	Tesla Motors Inc.
64	Tesla-Model X	2014.05.15	1,347	Tesla Motors Inc.
65	stadco.-X761-HH	2015.01.03	1,318	stadco.
66	Formpol-Q7	2013.09.06	1,304	Formpol Sp. z o.o.
67	中兴-14C001	2015.01.03	1,280	河北中兴汽车有限公司

68	四川丰田-073B	2014.07.07	1,258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69	JLKG-cx11	2015.02.13	1,230	浙江金刚汽车有限公司
70	上海大众-VW411GP CS.	2014.04.28	1,176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1	stadco.-L462-HH	2015.01.06	1,166	stadco.
72	上海通用-SIIRV	2014.06.17	1,166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73	GESTAMP-BBAC-V 205	2012.07.25	1,129	GESTAMP-AUTO
74	美国通用-E2LB	2014.02.12	1,060	美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75	神龙-BZ3	2013.10.20	1,05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76	BBAC-W205	2013.07.29	1,005	北京奔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77	丹东曙光-DDAO	2010.10.15	1,00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依据该等重大合同所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是上述新增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新增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发行人为其全资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1,369,276.11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1,422,413.39元,不存在应收或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形成原因为保证金、预付设备款、出口退税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形成原因为代垫款、应付往来款、出口运保费、

取暖费、项目合作费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公司决策、管理制度亦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程、表决票、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无新的授权行为。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三)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五年半年度报告、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拨款凭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贴项目	2015年1-6月
1	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数字化制造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63,999.98
2	高档轿车轻量化车身模具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516,697.50
3	投资兴建汽车模具项目开发区财政标准化厂房奖励	134,103.75
4	数字化模具制造项目建设阶段的扶持资金	132,625.00
5	进口设备贴息资金	89,278.08
6	财政支持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土地补偿资金	63,379.49
7	营销、培训中心和模型生产车间综合建筑建设发展金	38,750.00
8	汽车模具数控无人化加工创新典型示范专项资金	34,285.74
9	汽车外覆盖件检具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7,500.00
10	青年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1,513,824.00
11	131 人才培养经费	50,000.00
12	外贸奖励资金款	42,773.06
13	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数字化制造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63,999.98
14	高档轿车轻量化车身模具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516,697.50

	应用	
15	投资兴建汽车模具项目开发区财政标准化厂房奖励	134,103.75
16	数字化模具制造项目建设阶段的扶持资金	132,625.00
17	进口设备贴息资金	89,278.08
18	财政支持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土地补偿资金	63,379.49
19	营销、培训中心和模型生产车间综合建筑建设发展金	38,750.00
20	汽车模具数控无人化加工创新典型示范专项资金	34,285.74
21	汽车外覆盖件检具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7,500.00
22	青年就业见习基地补贴	1,513,824.00
23	131 人才培养经费	50,000.00
24	外贸奖励资金款	42,773.06
25	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数字化制造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763,999.98
	合 计	3,407,216.60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于补充期限内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于补充期间内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于补充期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监管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于补充期间内存在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劳动监察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于补充期间内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志通车身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以 3,006 万元的价格竞拍取得。志通车身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签订《出让合同》,约定志通车身受让位于天津风电产业园总面积为 66,666.9 平方米工业用地,宗地编号为津辰风(挂)G2015-007。土地出让成交价款为 3,006 万元,志通车身应于《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缴清出让价款(志通车身已缴付的 755 万元竞拍保证金抵作部分出让价款)。在全部出让价款缴清后,志通车身持《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志通车身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全额缴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并签订有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已全额缴付了土地出让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于补充期间内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本所律师未发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补充期间内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查询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于补充期间内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募集说

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若干。



北京市浩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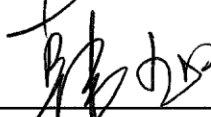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韩旭



孙宇


韩旭